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的处置。

二、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持有的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0 万元，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独立董事：

孙铮 孙铮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的处置。

二、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持有的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0 万元，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独立董事：

孙铮_____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流动资产的处置。

二、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持有的安信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0 万元，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独立董事：

孙铮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2020 年 3 月 25 日